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646/E49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至今未有處理任何關於新城填海區的土地批給事宜；對於公開有關未按批給合同發展的租賃土地資料的問題，特區政府會基於不影響對有關工作的全面處理的前提下，依法公佈。

1. 直到目前為止，特區政府未有處理任何關於新城填海區的土地批給事宜，亦沒有收到任何由發展商提出批給新城填海區土地的申請。對於需要進行土地交換的個案，特區政府必定會嚴格按照《土地法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處理，並會適時向公眾公佈有關結果。
2. 對於公開未按批給合同發展的租賃土地資料的問題，特區政府一貫立場明確，就是公開資料的前題是不可以影響政府對有關工作的全面處理。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土地，特區政府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、土地面積和形狀，配合公共房屋政策以及考慮本澳的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，研究其最終的發展用途。
3. 有關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的土地，特區政府已宣告批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給無效，但目前相關土地仍有法律程序需要處理，特區政府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，務求在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後，安排有關的規劃工作。另一方面，本局已跟進涉及有關案件的土地案卷，按照每個案卷的具體情況，特區政府會按照既定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處理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 Zhen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